

## 金門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11年第3季底(當年累計至9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
		未滿20歲	20~29歲	30~39歲	40~49歲	50~59歲	60~69歲	70~79歲	80歲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民											
總計	79	—	7	14	37	19	1	1	—	2	5	25	47	78	1	—	—	47	17	15	128	65	63	1	1	—
男	9	—	—	1	3	4	—	1	—	—	1	2	6	9	—	—	—	5	2	2	14	7	7	1	1	—
女	70	—	7	13	34	15	1	—	—	2	4	23	41	69	1	—	—	42	15	13	114	58	56	—	—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1年10月19日 09:48:00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 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